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張翊群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冲

請 假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楊委員進添

侯平福<sup>代</sup>

吳委員清基

吳財順<sup>代</sup>

曾委員勇夫

陳明堂<sup>代</sup>

施委員顏祥

周作姍<sup>代</sup>

吳委員泰成

吳泰成

楊委員永明

李連權<sup>代</sup>

邱委員文達

蕭美玲<sup>代</sup>

王委員如玄

陳慧玲<sup>代</sup>

孫委員大川

夏錦龍<sup>代</sup>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 珏

請 假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楊委員玉珍

楊玉珍

羅委員燦煥

請 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王委員麗容

請 假

汲委員宇荷

請 假

李委員 萍

范委員國勇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陳委員曼麗

李委員芳惠

王委員介言

黃委員馨慧

張委員錦麗

李 萍

范國勇

彭懷真

黃瑞汝

陳曼麗

李芳惠

王介言

黃馨慧

張錦麗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行政院第七組

行政院人事室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國防部

蘇永富

吳雅惠

黃 偉

陳榮宗

吳榮泉、蘇瑩君

謝明昭、張慧敏

黃怡君

周作姍

熊湘台、朱華倉

李豫華、張兀岱

財政部

盧貞秀

交通部

李瑛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

行政院新聞局

張惠君

行政院衛生署

石崇良、陳淑玫、

林桂美、李炳樟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陳慧敏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夏錦龍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林至美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江雪嬌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賴韻琳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廖朝賢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蘇郁卿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徐水仙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蘇明通、黃麗玲  |
|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簡旭徵、詹懿廉、 |
|                  | 趙宗悅      |
| 行政院主計處           | 陳瑞敏      |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張 琪      |
| 內政部警政署           | 林國棟      |
| 內政部兒童局           | 張秀鴛      |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簡慧娟      |
| 內政部社會司           | 黃碧霞      |
| 內政部戶政司           | 謝愛齡      |
| 內政部民政司           | 謝美玲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黃鈴翔      |
| 本會秘書處            | 楊筱雲、蕭鈺芳、 |
|                  | 李育穎、王琇誼、 |
|                  | 周宥騏、馮百慧  |
|                  | 江幸子      |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有關委員所提長照服務法及喘息服務推動情形、如何保障及協助女性企業等意見，請工程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綜合考量。
- 二、本案報告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除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外，並請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報請核備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各機關應確實按照綱領揭示基本理念及政策內涵，檢視現有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發展各項具體措施，落實「政策兩性平等」目標。

三、本案請本會秘書處再就全文詳為校閱，並簽報核定後辦理發布事宜，廣為宣導周知，並協調各機關落實推動。

第四案：外交部及國防部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外交部、國防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外交部及國防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並請力求精進。

第五案：有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經總統於本年 6 月 8 日公布，並定自明（101）年 1 月 1 日施行，這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第二部依照國際公約約定，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政府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性別平等原則的決心。請各機關務必依照施行法之規定，落實推動各項工作，以保障婦女權

益，促進性別平等。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籌備進度，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報告單位：內政部社會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具有相當重要的象徵意義，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妥善規劃辦公處所、人員進用及預算籌編事宜，使性別平等處順利於明（101）年1月1日成立。

第七案：「性侵犯假釋或刑滿出獄之相關檢討防範措施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報告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讓人民生活免於恐懼，是政府職責，因此，在法制面，已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為優先審議法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積極向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及早完成立法；在實務執行面，請各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連繫，從獄中到社區，務必做好各項保護管束及監

督機制，避免再有悲劇發生。

第八案：鑑於目前職場中懷孕歧視事件頻傳，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皆應注意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全面檢視人事考績規定、政府勞務採購歧視婦女行為，並擬定未來積極辦理措施。

提案人：黃馨慧、林春鳳、李安妮、  
張瓊玲、王介言、王麗容、陳曼麗、  
顧燕翎、李芳惠、黃瑞汝、李 萍、  
汲宇荷等委員

決定：

一、洽悉。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就是在保障任何人不因性別因素，在工作中遭受不平等之待遇，尤其政府單位更應做為表率，絕對不容許有歧視婦女行為發生。本案請各機關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並加強查察，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三、下次會議請工程會、勞委會、人事局分就業務權責範圍內提出報告。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機關                       | 備註 |
|---------------------------------------------------------|-----------------------------------------------------------------------------------------------------------------------------------------------------------|----------------------------|----|
| <b>壹、報告案</b>                                            |                                                                                                                                                           |                            |    |
| 第一案：<br>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一、 有關委員所提長照服務法及喘息服務推動情形、如何保障及協助女性企業等意見，請工程會、勞委會、衛生署等相關機關綜合考量。<br>二、 本案報告洽悉，請各權責機關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 工程會<br>勞委會<br>衛生署<br>各權責機關 |    |
| 第二案：<br>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 一、 洽悉。<br>二、 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除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外，並請提送所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或備查。                                                                                 | 各權責機關                      |    |
| 第三案：<br>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報請核備案。                            | 一、 洽悉。<br>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是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施政藍圖，各機關應確實按照綱領揭示基本理念及政策內涵，檢視現有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發展各項具體措施，落實「政策兩性平等」目標。<br>三、 本案請本會秘書處再就全文詳為校閱，並簽報核定後辦理發布事宜，廣為宣導周知，並協調各機關落實推動。 | 內政部                        |    |
| 第四案：<br>外交部及國防部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一、 洽悉。<br>二、 請外交部及國防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並請力求精進。                                                                                                                | 外交部<br>國防部                 |    |
| 第五案：<br>有關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                                   | 一、 洽悉。<br>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內政部                        |    |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機關                | 備註 |
|---------------------------------------------------------------|---------------------------------------------------------------------------------------------------------------------------------------------------------------|---------------------|----|
| 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乙案，<br>報請 公鑒。                                       | 施行法業經總統與本年6月8日公布，並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這是我國繼兩公約施行法後，第二部依照國際公約約定，所制定之國內施行法，展現政府與國際接軌，共同維護性別平等原則的決心。請各機關務必依照施行法之規定，落實推動各項工作，以保障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                               |                     |    |
| 第六案：<br>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籌備進度，報請 公鑒。                                 | 一、 洽悉。<br>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具有相當重要的象徵意義，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妥善規劃辦公處所、人員進用及預算籌編事宜，使性別平等處順利於明(101)年1月1日成立。                                                                      | 內政部                 |    |
| 第七案：<br>「性侵犯假釋或刑滿出獄之相關檢討防範措施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一、 洽悉。<br>二、 讓人民生活免於恐懼，是政府職責，因此，在法制面，已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為優先審議法案，請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積極向立法委員溝通說明，及早完成立法；在實務執行面，請各相關機關密切協調連繫，從獄中到社區，務必做好各項保護管束及監督機制，避免再有悲劇發生。 | 內政部<br>法務部<br>衛生署   |    |
| 第八案：<br>鑑於目前職場中懷孕歧視事件頻傳，建議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皆應注意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全面檢視人事考 | 一、 洽悉。<br>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就是在保障任何人不因性別因素，在工作中遭受不平等之待遇，尤其政府單位更應做為表率，絕對不容                                                                                          | 工程會<br>勞委會<br>人事行政局 |    |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機關 | 備註 |
|-------------------------------|-------------------------------------------------------------------------------------------------|------|----|
| 績規定、政府勞務採購歧視婦女行為，並擬定未來積極辦理措施。 | <p>許有歧視婦女行為發生。本案請各機關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並加強查察，保障婦女工作權益。</p> <p>三、下次會議請工程會、勞委會、人事局分就業務權責範圍內提出報告。</p> |      |    |